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处于成长期，为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及行业影响力，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资金能力，以保障战略规划的实施、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在建和新建项目按期建设投产和抵御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对发展的不确定性影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221,666,233.9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1,571,483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2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781,571,483 股变更为 781,431,283 股。

（具体情况详见《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因此，公司拟以总股本 781,431,283 股作为现金红利分配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257,251.3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37%。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348,472.8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21,666,233.9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1,257,251.3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关系国计民生及关联农业、流通等领域的大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农业农村部预计，2021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超过 17.7 万亿元，增速超过 10%，农产品加工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和民生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农产品加工业呈现出企业活力持续增强、企业效益明显好转。未来农产品加工企业将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注重促进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更加注重资源环境和集约发展，构建政策扶持、科技创新、人才支撑、公共服务、组织管理体系，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

农产品加工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点。即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业务性质通常与当地的主要农作物相关，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农作物生长的季节性造成了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季节性特征。农作物种植受农产品价格影响较大，当农产品价格上升或者高企时，相关农户会增加种植面积和资金投入，导致农产品的产量大幅提升。与之相反，在农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处于低估时，农户会

减少投入甚至改种其他农作物，导致产量下降并带来相应农产品价格的回升，进而影响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短期盈利水平。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安排。主要经营模式为：为适应农产品加工所需原料种植的区域性分布，公司在新疆棉花、甜菜、番茄主产区建立加工厂，进行区域性收购，加工后的初加工产品和精深加工产品如皮棉、番茄酱、白糖、小包装番茄制品、番茄丁、番茄汁等则进行全国性销售，即采取“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模式组织自身的经营活动。其中番茄制品根据消费需求主要用于出口。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实施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的综合利用，以科技创新推动农业产业化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盈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资产	7,124,111,657.77	6,411,331,082.13	5,000,580,611.00
营业收入	4,337,189,310.41	2,769,325,551.73	3,256,880,89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48,472.89	246,985,319.13	169,692,7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251,342.50	191,595,396.08	144,141,83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47	0.2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10.75	8.15

2、资金需求

2022年，公司通过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战略规划、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需要一定的留存收益来筹集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以抵御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对发展的不确定性影响，助力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平稳高效。

（1）在建、拟建项目、技改投资资金需求量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处理30万吨毛棉籽加工项目、年产25000吨番茄制品项目二期工程、制糖副产物高效循环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2万吨/年饲料添加剂及20万吨/年微生物发酵饲料项目将在2022年开始建设，合计投资约6亿元，

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需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

同时，为了提升公司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工成本，改善办公环境，满足安全、环保、消防需求，确保2022年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入一定的技改资金。

（2）公司所处行业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大

2022年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对企业发展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而公司2022年度计划完成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长160%，且三大主业均为农产品加工业，需要大量收购资金向农户采购原料。因此，为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支持业务、经营的持续快速增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大量的经营周转资金，以保障合理充裕的现金流及可持续发展动力。

（3）公司需保持一定的资金能力为完善产业布局做储备

公司处于成长期，为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及行业影响力，快速实现转型升级，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战略规划，公司将紧紧抓住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通过并购重组、直接投资等方式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和优化产业布局。因此公司需保持一定的资金能力，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4）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根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企业应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以保持财务稳健。为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保障短期偿债能力，保证债权人权益，本着审慎原则，公司需预留一定的偿债资金和经营周转资金，以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及“十四五”规划要求持续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推进实体产业优化转型升级，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公司实现2022年经营计划措施方面就包括高质量推动主业发展，全面培育壮大成长新动能，加大推动科技研发，全面点燃创新驱动新引擎。因此，公司将合理采用包括留存收益、银行借款、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等方式筹集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以保持一定的资金能力，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抵御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对发展的不确定性影响，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在建和拟建项目、公司日常营运及为偿还短期借款预留现金。将有利于确保公司正常运营，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产业链，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王传兵、李大明、何新益、万江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配方案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

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 2022-017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